

收	日期	106年9月26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35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陳彥仲
電話：02-27630155分機425
傳真：02-27617750
電子信箱：mager@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60131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應用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遊覽車客運業應透過營業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加強公司管理，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暨依同規則第19條規定：「汽車運輸業應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負管理責任。」，合先敘明。
- 二、承上，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公司營業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中，確實掌握全部所屬登記車輛之GPS即時狀況，並加強人、車之安全管理，以符規定。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